附件2

《药品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修订说明

一、总说明和调查表目录

1.总说明中增加（七）调查质量控制。

2.调查表目录：

①YPLT-3“药品流通企业零售业务经营情况”报送日期及方式修改为“年报为次年3月31日前网上直报；半年报为二季度后20日前网上直报”。

②YPLT-4“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物流配送基本情况”表名称修改为“医药物流配送企业运营基本情况”；报送日期及方式修改为“年报为次年3月31日前网上直报；半年报为二季度后20日前网上直报”。

③YPLT-5“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电子商务基本情况”表名称修改为“医药电商运营基本情况”；报送日期及方式修改为“年报为次年3月31日前网上直报；半年报为二季度后20日前网上直报”。

二、调查表式

**（一）YPLT-1表。**

1．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修改为“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”。

2.06“行业类别与业务类型”中525“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业”下“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连锁”后增加“连锁企业门店数”；“承接医疗机构药房托管的企业/药店”修改为“承接医疗机构静配中心（PIVAS）的企业”。

3.07“登记注册（或批准）情况”修改为“登记注册情况”；删除“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”与“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4.14“企业组织形式”修改为13“涉及药品经营企业组织形式”，且增加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子公司企业家数”、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分公司企业家数”指标。

**（二）YPLT-2表。**

1．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修改为“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”。

2.10“直接出口”修改为17“直接出口”；18“年末/季末库存总额”修改为“期末库存总额”。

3删除补充资料中（6）“保健药品销售额”、（9）“基本药物配送总额，其中：本省配送额，外省配送额”。

4.修改表内公式：

列关系：1≥2+3+4，5≥6+7+10+13+16+17，7≥8+9，10≥11+12，13≥14+15；

行关系：01=02+03+04+05+06+07+08；

行列与补充资料的关系：

12列：02+03+04+05+06+07≥补充资料（2）+（3）；5列：02≥补充资料（5），08≥补充资料（6），01（年报）≥补充资料（7）。

**（三）YPLT-3表。**

1．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修改为“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”。

2.增加03“特药药房（DTP药店）数”、04“慢病药房数”、06“经营品规数”、07“服务人次”、09“门店销售额”、10“其中：特药药房销售额（DTP药店销售额）”、11“慢病药房销售额”、12“电商业务销售额”、15 “中药饮片（含中药材）销售额”、22“签约医疗机构数量”。

3.删除05“其中：凭医院处方销售额”。

4.09“保健食品销售额”修改为17“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销售额”；10“医疗器材销售额”修改为16“医疗器材（含家庭护理）销售额”；13“年处方数量合计（含电子处方）”修改为20“医疗机构处方数合计”；14“其中：医院处方数量”修改为21“其中：电子处方数量”。

5.修改表内公式：

行关系：01≥02，08=09+12，08=13+14+15+16+17+18+19，20≥21；

列关系：1≥3，2≥4。

6.修改说明5为: 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1日前，半年报报送时间为二季度后20日前，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。

**（四）YPLT-4表。**

1．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修改为“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”。

2.将报送企业划分为三类进行填报，A类“药品经营企业（含批发、零售）”、B类“有药品经营许可、独立法人医药物流企业”、C类“涉药物流企业”。

3.第一部分“企业物流（物流企业）基本情况”：

①增加01“物流中心从业人员总数”、03“物流中转站/仓数量”、04“物流单体库房数量（含租赁）”、07“库容使用率”、10“月均出库总订单行数”、12“月均出库折合件数”、13“月均配送件数”、18“冷链药品配送品规数”、20“其中：医院”、21“其中：三级医院”、22“二级医院”、23“一级医院”、24“一级以下医疗机构”、25“专业公共卫生机构”、26“零售药店”。

②02“物流中心仓库总面积”修改为05“物流仓库总面积”；03“物流中心设计存储能力（存储折合件数）”修改为06“物流仓库设计存储能力（存储折合件数）”；04“物流中心仓库月均库存折合件数”修改为08“物流仓库月均库存折合件数”；05“月均出入库吞吐总订单行数”修改为09“月均入库总订单行数”；06“月均出入库吞吐量”修改为11“月均入库折合件数”；08“其中：冷链产品月均出入库吞吐量”修改为14“其中：冷链产品月均出库折合件数”；11“冷链产品年配送货值”修改为17“其中：冷链产品年度配送货值”。

4.第二部分“物流运营效益”：

①增加31“其中：外包运输费用总额”。

②删除18“库存周转天数”。

③14“物流服务总收入”修改为28“医药物流服务总收入”；16“物流费用总额”修改为30“医药物流费用总额”；17“物流业务利润总额”修改为32“医药物流业务利润总额”。

5.第三部分“物流服务能力及水平”：

①增加35“货物提取准时率”、37“运输包装完好率”、38“运输过程信息可追溯率”、39“冷藏药品温度控制合格率”、40“客户有效投诉率”。

②指标由之前的自主填报修改为客观选择填报。

6.第四部分“配送业务结构”：

①删除22“自营配送比例”、23“委托配送比例”。

②增加41“自运配送件数”、42“自运配送范围（多选）”、43“委托配送件数”、44“委托配送范围（多选）”、45“委托运输承运商数量”。

7.第五部分“物流设施设备”：

①删除32“租赁配送车辆”。

②28“仓库存储标准托盘货位数”修改为50“仓库存储标准托盘货位数（地托不填写）”；29“托盘数量”修改为51“托盘使用数量（自有+租赁使用）”；30“配送车辆”修改为52“自有配送车辆数量”；31“自有配送车辆”修改为53“其中：自有普通配送车辆数量”；33“冷藏车”修改为54“自有冷藏车数量”；34“特殊药品专用车”修改为55“自有特殊药品专用车数量”。

8.第六部分“物流技术及信息化应用”：

①新增56“自动化物流技术（多选）”；增加客观选项指标“自动化立体仓库（AS/RS）”、“自动穿梭机（Automatic shuttle）”、“箱式自动化立体仓（miniload）”、“电子标签拣选系统”、“语音拣选系统”、“自动化输送线”、“自动分拣系统（Automatic sorting system）”、“AGV自动引导小车”、“机器人”、“无线射频识别技术（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）”；原39“射频识别系统（RF）”修改为客观选项指标。

②新增57“物流信息化技术（多选）”；增加客观选项指标 “配送移动签收APP”、“运输温度自动监测系统”、“在途GSP定位”、“订单管理系统”、“多货主管理系统（3PL）”、“物流平台（可实现订单、资源全程可视和多仓运营管理功能）”；原35“仓库管理系统（WMS）”、36“仓库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”、40“仓库控制系统（WCS）”、41“运输管理系统（TMS）”、43“客户关系管理系统（CRM）”修改为客观选项指标。

③删除37“订单管理系统”、38“数码拣选系统（DPS）”、44“货主管理系统”。

9.新增第七部分“供应链服务”：

①增加58“是否实现多仓管理库存共享”、59“是否实现安全库存自动补货管理”、60“是否使用销售预测和采购计划管理系统”、61“是否开展院内物流服务”、62“是否有对供应商物流解决方案”、63“是否开展对供应商的供应链服务及解决方案”。

10.说明1修改为：本表为年报和半年报，由具有物流业务的药品批发、零售及涉药物流法人企业填报。

11.表内关系修改为:

行关系：13≥14；16≥17；19≥20+25+26；20≥21+22+23+24；28≥29；30≥31；52≥53+54+55。

12.补充说明3:折合件数=最小包装数量/箱装量。

**（五）YPLT-5表。**

1．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修改为“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”。

2.将报送企业划分为三类进行填报，A类“从事第三方B2B交易服务平台业务”、B类“从事自营B2B交易平台业务”、C类“从事自营B2C交易平台业务”。

3.增加04“自有电商业务销售金额（或交易额）”、07“入驻第三方平台销售额”、08“电商业务整体占比”。

4.03“电商业务销售金额（含税）”修改为“电商业务销售额（或交易额”；04“其中：移动端销售金额”修改为05“其中：移动端销售金额（或交易额）”；05“第三方平台销售额”修改为06“PC端销售金额（或交易额）”；06“电商业务交易形式占比”修改为09“电商业务形式占比”；13“电商业务销售品类占比”修改为16“电商业务销售品类占比情况”；21“其中：保健品类”修改为24“其中：食品、保健品类”；26“日均订单处理笔数”修改为29“日均订单笔数”。

5.说明1修改为：本表为年报和半年报，由具有医药电商相关业务的药品批发、零售及涉药电商法人企业填报。

6.补充说明3：A类：从事第三方B2B交易服务平台业务；B类：从事自营B2B交易平台业务；C类：从事自营B2C交易平台业务。

7.表内关系修改为：

行关系：03=04+07，04=05+06，10≥11，17+18+19+20+21+22+23=100，23=24+25+26，27+28≤100，33≥34；

列关系：09：2+3=100。

**（六）YPLT-6表。**

1．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修改为“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”。

2.04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修改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；12“其中：利息支出”修改为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。

3.增加08“其他收益”。

4.删除10“其中：税金”。

5.表内关系修改为：

行关系：01≥02；14=05+06+07+08-09-10-11-18；20≥21+22+23；25≥26≥27；28=24-25；

29＝360天/应收账款周转率＝平均应收账款×360天/销售收入；

30=360天/存货周转次数=存货平均余额×360天/销货成本；

31=360天/应付账款周转率=平均应付账款余额×360天/主营业务成本净额；

29、30、31在1、2、3季报时将公式中360天分别改为90天、180天、270天计算；32=29+30。

**（七）YPLT-7表。**

修改内容与YPLT-2一致。

三、主要指标解释

**（一）药品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（YPLT-1表）。**

1.删除“药房托管”、“机关级别”的解释。

2.增加“第三方医药电子商务平台”、“静配中心”、“登记注册情况”的解释。

3.修改“第三方物流企业”的解释。

**（二）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购进、销售、库存情况（YPLT-2表）。**

1.删除“保健药品销售额”的解释。

**（三）药品流通企业零售业务经营情况 （YPLT-3表）。**

1.增加“特药药房”、“服务人次”的解释。

2.删除“凭医院处方销售额”的解释。

**（四）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物流配送基本情况（YPLT -4表）。**

1.增加“物流中转站/仓数量”、“物流单体库房数量”、“库容使用率”、“月均出入库折合件数”、“月均配送件数”、“冷链药品配送品规数”、“配送客户数”、“物流固定资产总额 ”、“货物提取准时率”、“运输包装完好率”、“运输过程信息可追溯率”、“冷藏药品温度控制合格率”、“客户有效投诉率”、“仓库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”、“电子标签拣选系统”、“货到人拣选系统”、“医药物流服务总收入”、“医药物流费用总额”、“医药物流业务利润总额”的解释。

2.删除“月均出入库吞吐量”、“配送货值”、“物流服务总收入”、“物流费用总额”、“物流业务利润总额”的解释。

**（五）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电子商务基本情况（YPLT -5表）。**

增加“电商业务整体占比”、“电商业务形式占比”的解释。

**（六）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（YPLT-6表）。**

1.增加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利息费用”的解释。

2.删除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税金”、“利息支出”的解释。